

# 贺州市教育局文件

贺教政提复函〔2019〕2号

签发人：邱宗全

---

## 对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第 31 号提案的答复

(B类)

王小波等代表：

转来的提案《关于进一步落实学校“校医”建议》（政协贺州市四届四次会议第 0031 号提案）收到，经调研并与协办单位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在提案中指出我市中小学校校医配备严重不足、校医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在我市确实一定程度存在。1990 年颁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规定：“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

技术人员。”2012年12月，自治区编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桂编发〔2012〕5号）规定：“规模在6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或实行寄宿制的学校，原则上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学生数每增加1000名至少增配1名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据2017年数据统计，我市共有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和6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209所，配有专职校医的学校仅为31所（高中9所、初中15所，小学7所），专职校医31名（含退休返聘校医），按照（桂编发〔2012〕5号）标准，我市中小学校专职校医配备率仅为14.83%。

你们在建议中从落实校医专项编制、加快校医配备、畅通校医晋升发展渠道、利用公共医疗卫生资源服务学校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你们提出的建议符合客观实际，针对性很强，对于我们下一步完善中小学校校医配备、加强中小学校医疗卫生工作具有很强的启发作用。

### 一、校医招聘方面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桂编发〔2012〕5号）明确：“中小学校的教师、职员和教学辅助人员使用事业编制，工勤人员使用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教学辅助人员是指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资料、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校医即卫生保健人员属于教学辅助工作人员，与教

师一样使用事业编制，因此，学校有全额事业空编，均可用于招聘专职校医。2016年，我市八步区、钟山县分别计划招聘2名和1名专职校医，2017年钟山县计划招聘1名校医，但由于校医岗位的吸引力不高，具有一定学历和医疗卫生执业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大多会考虑到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或自主开诊所经营，很少有人愿意报考校医，导致上述两个县（区）均没有招收到1名专职校医。2019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我市各级学校提供了14个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校医，但因无人报考取消了11个岗位招聘，剩余的3个岗位在面试、考察阶段，考生相继放弃，以致最后校医岗位都没有招聘成功。

2018年3月1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征求<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修订意见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12号），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修订工作，目前新修订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还未正式颁布。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新修订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最新文件精神，加强与卫生、人社、编办、财政等部门沟通，认真抓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卫生、人社部门沟通，积极向上级反映，争取通过在医学院校开设校医班等方式，定向培养校医，解决校医招聘难的问题。

## 二、畅通校医晋升发展渠道方面

目前，校医的进修培训、职称评审等均由当地卫生部门负责。由于职称评审需要一定的条件，校医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生相比，在业绩、荣誉、科研等方面均处于绝对弱势地位，在个人的专业成长和职称晋升方面确实受限较多。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卫生、人社部门沟通，积极向上级反映，修改职称评审顶层设计，争取在职称评审中增加校医系列，畅通校医晋升发展渠道。

### 三、利用公共医疗卫生资源服务学校方面

我局和市委编办、卫计委均高度认可你们提出的“政府购买校医服务”的建议。我们认为，采取购买服务多点执业的方式是解决目前校医配备不足问题的有效途径，即由学校与医疗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乡村医生等）签订购买医疗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按协议要求提供若干名具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为学校师生服务，履行学校校医岗位职责。工作期间，派驻卫生医护技术人员可以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轮岗到学校开展诊疗服务，并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及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宣传指导、学校卫生检查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疾病防控信息的上报工作，建立学校卫生工作档案，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健康指导服务。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此思路，在充分借鉴区内外兄弟市有益经验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利用公共医疗卫生资源做好学校医疗卫生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为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此件允许公开）



经办人：廖兰康 联系电话：0774-5139579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